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海宁市绿能环保项目环保综合提升

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的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314 万元，实际环保投入为 114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投入 60.4 万元，废气治理投入 3.65 万元，噪声治理投入 6.8 万元，固废处理投入 38 万元，绿化及生态投入 5.1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6 月，验收方式为委托其他机构（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范围为现有水系统、污泥干化系统进行提升改造情况以及新增的环保科普展厅情况进行验收。本项目验收检测单位为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31103342150，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25 日），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相应污染因子的检测资质能力。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9 月完成，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海宁市绿能环保项目环保综合提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成员有三位专家、建设单位、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提出了验收意见与建议。验收意见的结论为：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

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组认为，企业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通过验收，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敏感项目。企业在运营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单位、个人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已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为 330481-2024-024-M。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进行常规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以及验收监测期间切实落实了《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海宁市绿能环保项目环保综合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验收意见及建议，完善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企业已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严格按照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生产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台账记录；已加强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关应急物资。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